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以前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内容：在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